

我市两级法院

知识产权收结案件首次出现负增长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 高尧歌)4月26日,是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2022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630件,同比降低13.85%;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637件,服判息诉率88.08%,调撤结案425件,调撤率67.03%,知识产权收结案件首次出现了负增长,反映出诉前调解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也反映出当前我市良好的营商环境。

2022年,我市两级法院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切实转变审判理念,积极推行“无书记员庭审记录+3”新模式(“3”指的是“异步质证”机制、当庭宣判和诉调对接),建立健全“异步质证”机

制,提升当庭宣判率,快速高效办理知识产权批量案件,为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繁案”的办理赢得时间、取得经验,从而带动实现知识产权整体案件效率的大幅提升。

依托许昌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站,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建立多元调解、无缝对接的涉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在立案前或诉讼过程中,主动邀请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高校老师、“行家里手”、律师参与调解,充分考量法律、政策要求,在调解中寻求社会和各方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努力减少当事人诉累,降低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成本,促进当事人及时高效妥善化解纠纷。2022年,许昌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站共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109件。

为切实解决企业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的维权以及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为企业创新发展增智助力,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走访企业,与企业家、员工面对面交流座谈,提出“三四四”工作法,即“三项举措、精准审判”“四个短板、防患未然”“四条建议、助力发展”。“三项举措”针对法院,即以执办案为第一要务,努力为企业知识产权保驾护航;创新推行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化解机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工作,提升广大企业和群众的知产保护意识。“四个短板”“四条建议”针对企业,“四个短板”即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意识较为缺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待完善;部

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待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存在不足。“四条建议”,一是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及时取得相应的权利;二是健全内部知识产权规章制度;三是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应采取果断措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四是应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普法教育,将其作为新员工上岗前培训的必修课。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持续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局面,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公平诚信竞争秩序的维护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襄城县司法局

送法进乡村 普法润民心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闫康乐)4月20日,襄城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工作者、普法志愿者深入襄城县山头店镇蒋湾村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活动,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为加大农村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今年以来,襄城县司法局组织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普法志愿者成立普法宣传队,聚焦民生关切,突出“典”字,深入乡镇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学好用好《民法典》;聚焦风险领域,突出“准”字,围绕农村老年群体存在的各类

潜在网络诈骗风险,开展“菜单式”精准普法,提升群众反诈防骗能力;聚焦重点群体,突出“育”字,把“送法进乡村”活动与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相结合,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发放普法宣传页等方式,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据了解,截至目前,襄城县司法局共组织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10余次,累计发放《民法典》读本、《送法进乡村宣传手册》、《“八五”普法宣传手册一农村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等普法宣传资料2万余份,义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0余人次,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4月19日,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内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给孩子们上文明交通课,讲安全出行注意事项,引导孩子们养成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 李宜播 周佳 摄

护航有我们 大家放心玩

编者按

第十四届三国文化旅游周大幕已经拉开。为确保游客在许昌玩得畅快,我市公安机关早安排、早部署,把警力摆在重点部位,竭力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广大民警、辅警扛起责任担当,充分履行职责,严查、密巡,努力为来许游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4月25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在曹魏古城内值勤,用英语介绍古城情况,为前来许昌旅游的外国友人提供帮助。 曹秀军 摄



▲4月25日晚,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在辖区内宾馆检查消防设施,确保游客在第十四届三国文化旅游周期间住得安全。 李琳 摄

►4月26日,禹州市公安局民警在关键部位设卡严格检查,消除风险隐患,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张汇涛 摄



▲4月25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民警在北海公园周边武装巡逻,提高街面见警率,护航第十四届三国文化旅游周。 贾智仲 摄



▲4月25日晚,鄢陵县公安局民警在重点路段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为第十四届三国文化旅游周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张海波 摄



▲4月26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访辖区内的沿街商铺,提醒商户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为第十四届三国文化旅游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王佳思 摄

许昌市律师行业

举办青年律师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朱新宇)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新时代青年律师的良好精神风貌,4月22日,在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许昌市律师行业党委、许昌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了青年律师主题演讲比赛。

本次比赛吸引了我市24名青年律师报名参赛。他们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这一主题,结合自身的办案经历和生活实际,以饱满的热情、真挚的情感,讲述了青年律师自信自强、勇毅前行的精神品质和行业情怀,赛出了

风格,赛出了水平。经过激烈角逐和现场公开评判,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14名。

据悉,通过此次演讲比赛,充分展示了我市律师敬业奉献、担当作为的良好形象。下一步,我市律师将以此次比赛为契机,以全市律师行业规范执业年活动为抓手,不断提升执业水平和政治素养,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我市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贡献律师力量。

生活与法

外出旅游购物需谨慎 野生动物制品不可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于艳彩

外出旅游时购买了几件野生动物制品,没想到竟然触犯法律。昨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检察院办理一起非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犯罪嫌疑人郑某、杨某犯罪情节轻微、深刻认罪悔罪,被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身边的事】2019年春节期间,郑某到云南省某边境城市旅游。在景点闲逛时,他遇到一个私下贩卖象牙制品的流动商贩。看商贩拿出来的东西制作非常精美,郑某动了心,花1800元购买4双象牙筷子和2副象牙手镯。回家后,郑某将筷子和手镯作为礼物送给妻子,放在家里。2020年9月,郑某委托在云南某边境城市打工的亲戚杨某,通过非法途径购买“虎爪”2只。他将两只“虎爪”放在家里,打算泡酒自用。2021年6月,该案案发。郑某购买的象牙筷子、手镯、“虎爪”全部被警方追回,郑某和杨某因涉嫌非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许昌警方采取强制措施。经鉴定,郑某购买的象牙筷子、手镯及“虎爪”案值3.9万余元。案件移交至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

察官详细了解案情并全面查阅了野生动物相关国际公约和国家规定。检察官认为,保护大象、狮子等野生动物的宣传经常见诸媒体,基本上做到了家喻户晓。郑某在明知情况下仍非法购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制品象牙和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制品“虎爪”,触犯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构成非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杨某帮助郑某购买,同样构成该罪。考虑到两人都是初犯,购买的野生动物制品均已追回,没有造成更严重的危害后果,且两人深刻认罪悔罪,结合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该检察院最终对两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提醒】“五一”小长假即将来临。假期期间,不少人外出旅游。旅游期间,游客购买物品特别是动物制品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切勿冲动消费触犯法律。地球是我们共同的家园,野生动物不可或缺。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让我们携起手来,从细节做起,保护每一个物种,共同维护美丽的地球家园。

平安创建 在行动 PingAn ChuangjianZaiXingDong